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19日公告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601。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11,898,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069%；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53,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79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7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4%。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17,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74,9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1%；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17,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74,9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1%；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17,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74,9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1%；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17,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74,9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1%；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17,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74,9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1%；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17,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74,9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1%；反对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借款及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17,0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74,9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1%；反对3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顾清先生、张玮先生、房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8.01选举顾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79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5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

顾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选举张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79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5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

张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选举房献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79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5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

房献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秀华女士、楚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9.01 选举张秀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79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5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

张秀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楚碧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79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5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

楚碧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吕玦文女士、高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奇云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01 选举吕玦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79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5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

吕玦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02 选举高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79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452,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2%。

高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毕中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